

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補助項目</p> <p>二、補助專業領域證照</p> <p>(二) 經費補助</p> <p>1. 學生通過每項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額由教學單位依所分配金額及證照等級自行調整。</p> | <p>第三條 補助項目</p> <p>二、補助專業領域證照</p> <p>(二) 經費補助</p> <p>1. 學生通過每項證照考試報名費<u>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但單項最高額度以2,500元為限。</u>補助金額<u>依得</u>由教學單位依所分配金額及證照等級自行調整。</p> | <p>考量計畫經費核撥與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證照經費補助方式。</p>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生競爭力實施要點

101.05.23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1.09.26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12.02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7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管理學院學生於其專業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與技能，並增加學生職涯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主要目標在於逐步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國際）性重點競賽暨取得專業領域證照，藉此提升畢業生管理專業與實作能力。
-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一、補助參與全國或國際性重點競賽
 - （一）申請條件

以本校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名義組隊參加國內外公民營機構之大專校院全國或國際性競賽。（體育競賽、表演賽、邀請賽或觀摩賽等不予補助）
 - （二）經費補助
 1. 補助參賽隊伍之交通費、食宿費、影印費、報名費與保險費等，各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競賽隊伍之申請累計最高額度以一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依得由教學單位依所分配金額及競賽性質自行調整。
 2. 競賽結束後配合會計室規定完成申報程序，如有經費申報不實，或未能配合作業規範之競賽隊伍，補助經費應予追繳，且對所在學系單位之競賽補助暫停一年。
 - 二、補助專業領域證照
 - （一）申請條件

以本校管理學院學生身份報名且通過由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依其領域推薦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所舉辦專業認證考試者。
 - （二）經費補助
 1. 學生通過每項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額由教學單位依所分配金額及證照等級自行調整。
 2. 本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於同一證照項目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證照輔導經費無論單位或個人，如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三、上列項目除 EMBA 以外，依年度計畫補助款勻支額度，由管院依照可分配單位數平均分配，惟各單位可自行協調借用。
- 第四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